

唐山市曹妃甸区乡村振兴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唐曹乡村振兴〔2023〕3号

曹妃甸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总体情况

按照脱贫户“脱贫不脱政策”的总体要求，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区的建档立卡脱贫户3户11人，延续脱贫攻坚的教育、医疗、住房及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帮扶政策，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同时加大对脱贫户的增收，通过产业收益提标、劳动力差异化等级分配、提高工资待遇等方式，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脱贫户产业收益，实现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增速达到10%以上。我区不属于贫困县区，每年衔接资金由财政专项预算支出，无需整合其它各类资源，不存在“负面清单”。

二、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唐山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曹妃甸区坚持聚焦精准、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加强对 2023 年度各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加大衔接资金使用力度，注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抓牢抓实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照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指标等方面，全方位开展自评，确保自评工作细致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

一是加大专项衔接资金投入。2023 年度，曹妃甸区各级到账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1024.65 万元(包括省级专项资金 18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1.65 万元，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1005 万元，其中含对口帮扶滦平县 1000 万元)。二是协调衔接资金使用。区巩固拓展办制定了 2023 年衔接资金使用计划，配合区财政局进行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为 589.94 万元，比例为 58%，达到本年度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要求。

（二）项目管理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由专人负责健全产业帮扶项目库存，各级财政资金全部落实

到位，2023 年我区四级衔接资金共 1024.65 万元，除对口帮扶资金 1000 万外，24.65 万元全部委托于曹妃甸区兴海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实施委托帮扶项目，满足用于产业的比例要求；2023 年入库项目严格按照入库项目申报清单内容执行，通过检查，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情况各项要素齐全。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通过优化管理、明确责任，达到效能提升。经过梳理、审核、上报、批后管理、规划核实，确定各项目责任人，有力地促进了规划批后管理和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各个项目验收合格率发放收益及时率均为 100%；兑现的经济效益收益不低于本项目资金的 7%；实现社会收益的脱贫人口 11 人；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

3、项目公示、公告公开制度落实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等信息传播平台，公示公开资金安排、资金方案、项目库及验收、资金报账的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接受群众监督。

4、跟踪督促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严格执行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各项扶贫政策及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政务平台公布公开，截至目前，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系统内

未收到有关衔接资金使用的举报案件。

（三）使用成效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我区进一步调整重点项目管理任务，统筹细化，压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下大力度协调、调度、监督项目建设，采取分工负责、分步实施的有效办法，加强实时监管、定期监管，提高项目工作效率。

2、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各级专项衔接资金投入共计 1024.65 万元，全部用于衔接资金项目，占当年财政资金总额的 100%，无结转资金。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情况。

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能够聚焦脱贫攻坚实效，切实管好了产业帮扶的“钱袋子”，确保一分一厘、一丝一毫全部用于精准帮扶。截至目前，产业帮扶项目方面，由专人负责健全了产业帮扶项目库，各级财政资金已经全部落实到位。委托“兴海水产品养殖公司”实施产业帮扶，今年投入了 24.65 万元财政资金。从 2023 年起采用了按人并结合有无劳动力情况进行差异化等级分配方式，适当提高无劳动力人员产业帮扶资金收益。通过今年委托帮扶资金投入的增加，脱贫户产业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促进了脱贫户稳定增收。

4、对口帮扶情况。

按照市级分配要求，2023 年曹妃甸区共为滦平县投入财政帮扶资金 1000 万元，计划安排基础设施项目 1 个（4 个村民活动中心建设，合计 424.71 万元），产业项目 1 个（10 个果园配套及民宿配套设施，合计 565.29 万元），惠及建档立卡人口 700 人以上。

（四）加减分指标

资金投入方面，我区加大产业委托帮扶资金投入力度，2023 年度产业委托帮扶项目安排财政专项衔接资金较 2022 年而言有明显增幅。我区在审计、纪检监察及相关巡查督查中，均不存在违规违纪使用专项衔接资金的情况。

三、年度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

1、资金投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曹妃甸区各级到账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1024.65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18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1.65 万元，区级专项资金 1005 万元。其中区本级预算资金包括：产业帮扶资金 5 万元、对口帮扶资金 1000 万元。

2、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共拨付资金 1024.65 万元，包括区本级资金 1005 万元、省级资金 18 万元、市级资金 1.65 万元。一是区本级共拨付专项衔接资金 1005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18 万、市级衔接资金 1.65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5 万元，按时足额拨付至曹妃甸区兴海

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用于 2023 年水产品加工项目；对口帮扶资金 1000 万按时足额拨付至滦平县乡村振兴局。

3、资金监管情况。

加强衔接资金监管，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注重跟踪问效，对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四、下步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区将严格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改进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确保资金、项目不出问题。

唐山市曹妃甸区乡村振兴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